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46號

原告 東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被告 陳黃土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參照）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（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應認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系爭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爰訴請裁判分割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共有土地，惟被告陳黃土已於民國72年1月27日死亡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既於起訴前已死亡，早已喪失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復未以該已死亡之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被告

01 陳黃土之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。從而
02 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既有欠缺，即應認原告
03 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0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周育瑜